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偉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8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因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、沒收及追徵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，均未就所犯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及追徵不服，僅就刑法第59條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），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，辯護人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為一部上訴，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），是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於歷次偵審程序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現從事早餐店及白牌車司機為業，有正當工作但收入不穩定，被告並非以販賣毒品維生，而是因為有施用毒品咖啡包習慣，才一次購入大量毒品咖啡包，並只有販賣予熟識之購毒者一次，與專業盤商與大毒梟不同，而被告有兩名未成年子女僅分別2歲、1歲，已提出戶口名簿可證，於子女出生後即未再施用

毒品，倘若執行4年2月有期徒刑，恐錯失大半子女成長的過程，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

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條文所謂犯罪情狀，必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；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後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，始有其適用。又法條所謂最低度刑，在遇有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者，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由後之最低刑度而言。經查：被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9條第3項之罪，其最輕處斷刑為有期徒刑為7年1月以上，因符合偵審自白減輕之要件，可得宣告刑之範圍得減輕至有期徒刑3年7月以上。被告執前開意旨提起上訴，主張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惟查：原審所載被告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理由（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5至13行），核屬妥適。而被告所指始終自白犯行，已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予以評價，非刑法第59條應予審酌事項；又被告一次購入大量毒品及本案查獲後已不再施用毒品，經核與其販賣本案毒品無關，亦不足以作為刑法第59條酌減事由；雖被告另以家庭及經濟因素作為酌減事由，但被告所販賣之毒品咖啡包高達1,000包，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數量及金額均不小，自難認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社會一般同情，足認被告有何特殊之環境及原因，不得不販賣毒品牟利。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